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3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5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8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8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0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1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2
第十四节 越权交易.....	13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4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6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18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18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19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0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23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3
第二十四节 其它事项.....	24

第一节 前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规范运作，保护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三、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

四、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向两个以上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二）资产委托人：即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特定客户。

（三）资产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注册、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违约退出等业务的机构。本合同中代理销售机构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合同或本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共同签署的《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八）投资说明书：指《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等。

（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十）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一）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二）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十三）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四）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五）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十六）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十七）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十八）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十九)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一) 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二十二)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四)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它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承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二) 资产委托人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等，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 资产委托人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四) 资产委托人保证没有任何其它限制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

(五) 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二)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进行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证券，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250元且投资组合中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为2-200人，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特定客户。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认购的金额限制由代理销售机构另行规定。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形式发售，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以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客户资料表所需信息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且销售网点在本合同签署页第三页加盖储蓄业务公章并由其柜台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认购申请确认，即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且认购申请完备，但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认购申请采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

(八)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为2—200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验资和备案

如果初始销售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符合上述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资产委托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份额和其它信息。

三、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认购申请确认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如果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它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资产管理人及/或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仅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资产管理人及/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与支付。

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可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质押或其它业务，并会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公布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委托人基本信息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资产委托人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任晓雁
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8

(三) 资产托管人基本信息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组织形式：股份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4.97亿元
联系人：蒲立丛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二、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四)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材料；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资产管理计划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遵守本合同。
- (二)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五)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六)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七)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八)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九)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三)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它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六)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它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六、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它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五)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它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七)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八)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九) 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它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七、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 根据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它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八、根据《试点办法》、《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它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限:

- 1、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合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为资产委托人提供必要服务;
- 6、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进行灵活的动态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证券,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100%。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管理人根据股票和债券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与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股票或债券的投资比例变动范围均为0~100%。

管理人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投资价值、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运行内在动量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证券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给出股票和债券等资产投资机会的整体评估，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 Global AM）的各类资产相对风险收益评估方法，以力争绝对回报为目标，调整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此外，管理人还将利用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做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

2、股票组合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主题筛选；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虑、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基于个股的安全边际和风险管理构建、调整股票组合。

(1) 股票初选库。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初选库。

(2) 主题筛选。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挖掘投资主题。

(3) 全面考虑公司基本面。本产品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虑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通过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市盈率分析，评估公司市盈率水平，考虑投资安全边际；通过公司现金流和财务融资，分析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通过公司企业成长源头（包括内生性和外延性增长优势），考虑企业的盈利增长速率，分析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和PEG水平。

(4) 资产管理人借鉴GEVS等估值方法，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

(5) 构建和调整股票组合。根据个股的安全边际和市场投资主题确定股票基础组合。管理人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曲折性和应对措施，将充分利用专户投资灵活性高的优势，发掘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势行业、把握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构建具有超额预期收益、符合市场投资主题的股票组合。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虑和风险调整。资产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 债券的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四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管理人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衡量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的债券的预期回报。

(2) 债券组合策略

①久期策略

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本委托财产对债券投资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③类别选择策略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资产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④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3) 债券组合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和信用特征；重点监测组合的积极操作风险，并对其进行归因分析，分别揭示不同类别债券、不同期限债券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程度，等等。

在债券组合构建中，资产管理人将使用上述风险管理手段找到组合再平衡的要点，据以调整组合头寸，使关键参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从而有效率地建立目标组合。

4、风险管理

资产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风险管理方法，总结已有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防范风险，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并加以有效地执行。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30%；
-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不得低于BB级；
-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并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新股申购的相关规定；
-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年收益率8%，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投资收益率未达到8%，资产管理人将不能提取任何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参见第十六节（五））。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中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但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陈翔凯和叶戎：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陈翔凯，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的工作，有参与管理大型保险资金的经验，之后在华安保险从事债券投资。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专户理财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

股票投资经理，叶戎，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BA，CFA。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资深外汇交易员，美国晨星公司股票研究员，鹏华基金行业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等职。2008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5月起担任国投瑞丰资金信托、国投瑞兴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小组成员。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同时通知代销机构。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除外。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它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资产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

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6)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合同生效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三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 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有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

(三)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

(四)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 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提取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债券买卖指令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

(二) 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清算数据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除此以及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其它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 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或撤销但未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录音电话确认。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遇特殊情况，托管人尽力完成），如投资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它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资产管理人并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传真方式或其它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书生效日或授权书列明的新授权起始日（两者不一致的，以后到的日期为准）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在验证后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指令进行表面验证后，应及时办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赎回、提取资金的划拨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将扣划情况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第十四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 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合同“十(二)投资范围和十(四)投资限制”所述。

(二)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 投资政策变更, 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五) 在限期内,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委托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 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三)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ETF基金、LOF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进行估值，并于当日将完成的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加密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递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立即更正。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后的数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资产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一) 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 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 (七) 资产托管人每月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4、客户服务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文件和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8、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费用；
- 9、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如适用）；
- 10、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和终止清算费用；
- 11、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管理费率为**1.2%**。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客户服务费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自然季度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计划销售机构等。

上述（一）中5到9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四）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60%。

（五）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中，若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含合同提前终止时的份额）依据净值增长部分计算得到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8%时，资产管理人不收业绩报酬；若该年化收益率高于8%，则资产管理人对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部分的20%。对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标准的违约退出份额或持有到期份额提取业绩报酬的计提公式为：

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 违约退出份额数 × { 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 (1 + 8% × 持有年数) } × 20%

持有到期份额的业绩报酬 = 持有到期份额数 × { 合同到期日清算后份额净值 - 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 (1 + 8% × 持有年数) } × 20%

其中，持有年数 = 实际持有天数 ÷ 两年合同存续期包含的天数 × 2。

例：某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违约退出10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违约退出费用率为5%，假设该资产委托人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最近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第100日，且两年合同存续期包含的天数为731日，则该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计算如下：

$$\text{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 100,000 \times \{ 1.200 - 1.00 \times (1 + 8\% \times 100 \div 731 \times 2) \} \times 20\% = 3,562.24 \text{元}$$

$$\text{违约退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 3,562.24 = 116,437.76 \text{元}$$

$$\text{违约退出费用} = 116,437.76 \times 5\% = 5,821.89 \text{元}$$

$$\text{净违约退出金额} = 116,437.76 - 5,821.89 = 110,615.87 \text{元}$$

在本例中，扣除资产管理人应提取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3,562.24元和违约退出费用5,821.89元，该资产委托人在违约退出中实际可获得的净违约退出金额为110,615.87元。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资产管理人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收取业绩报酬。

二、税收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的义务。

三、其它

该投资计划运作前产生的开户费等相关费用由管理人垫付。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 定期投资组合管理报告

投资组合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投资组合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对应的组合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二)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涉及资产管理人、组合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三) 定期报告传递途径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和研究咨询报告以书面文本或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指定的人员传达。

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报告接收人员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三、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

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3、书面分析报告

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相关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直接影响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并会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和利润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股票价格的下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力求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资产委托人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兑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需要进行证券卖出，如果此时市场流动性较差，将导致无法顺利卖出证券，这样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必须以较高的代价卖出股票，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若资产委托人需要在存续期内退出，则需要支付不低于违约退出金额5%的违约退出费用，这将直接影响违约退出的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资产委托人仅能通过违约退出或合同终止后财产分配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

当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触发“第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条款时，资产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这将导致资产委托人实际投资期间短于本合同原定的存续期。若提前终止之投资组合变现过程中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所持证券停牌，则清算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会低于1.250元。

六、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

创业板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可能存在诸多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创业板上市企业流通总股本通常较小且由于创业板刚启动属于初始阶段，交易量可能会比较小，造成流动性较低的情况。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3、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更为艰巨。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4、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

5、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七、其它风险

1、合规性风险，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2、操作风险，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除外。

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内容：

- (一) 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二)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三) 对本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本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情形。

二、对本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三)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四)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五)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年后，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合同存续期内达到或超过1.250元且投资组合内无停牌证券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此时，资产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后7个交易日（变现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临时停牌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之变现期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之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合计不低于2个小时的交易日。

- (八)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本合同终止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布；
- 6、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费用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通知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规定的通知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至资产委托人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它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关于违约退出

(一) 违约退出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违约退出价格以申请时适用的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退出”原则，即违约退出以份额申请；
- 3、违约退出申请应当在本合同的工作日提出，可以在申请当日撤销，但在工作日当日结束后不得撤销；

(二) 违约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1、申请方式及场所：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网点书面申请或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
- 2、资产委托人在提交违约退出申请时，应当在退出日（T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时资产委托人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上述申请将无效而不予成交。
- 3、资产委托人提出违约退出申请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资产委托人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日），资产委托人通常可在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违约退出的确认情况。违约退出份额的确认价格为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若资产委托人在某个估值日提交违约退出申请，则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特指当日）。
- 4、违约退出款项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违约退出款项将在确认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划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人）账户。
- 5、发生巨额违约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三) 违约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单个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该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个资产委托人在违约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单个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违约退出计划的，该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四) 违约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在存续期内提出的违约退出申请收取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率为5%。
该违约退出费用由违约退出的资产委托人承担，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

- 1、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提交的违约退出申请的违约退出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如有）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率

净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用

在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计提业绩报酬条件的前提下，违约退出金额还需扣除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关于业绩报酬提取的详细规定参见第十六节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五）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

例一：某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合同生效后第一年末）退出10万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违约退出费用为5%，假设提交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1.075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违约退出金额（未考虑违约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为：

违约退出金额=100,000×1.075=107,500元

违约退出费用=107,500×5%=5,375元

净违约退出金额=107,500-5,375=102,125元

-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日闭市后的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日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违约退出的注册登记

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资产委托人提交该违约退出申请的确认日为资产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七）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

- 1、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条款时。
- 2、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违约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恢复违约退出业务的办理后予以支付。

（八）巨额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违约退出的认定

单个估值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违约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违约退出。

2、巨额违约退出的处理方式

（1）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时，按正常违约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该估值日接受违约退出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违约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违约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违约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估值日及其延期办理期间的工作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同时该日将列入估值日。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违约退出并延期支付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机构，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它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如因以下原因造成当事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视为当事人违约。但当事人应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并尽量减少损失，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

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认购申请完备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四、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第二十四节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各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持有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第一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它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报告接收人员为:

姓名:

电子邮件:

传真: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违约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第二页。)

资产委托人:

(签章)

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瑞银祥瑞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第三页。)

委托人请填写: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人员:

(签字或盖章)

员工号码:

基金销售资格证书号码:

经办机构:

柜员:

支行(盖章)

(签字或盖章)

特别声明

1、本合同为预制印章合同，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已先行签章。资产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需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认购申请手续。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以本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资产管理合同中有不同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2、客户在填写本合同的相关信息时应小心谨慎，如因信息缺失、填写不规范、关键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认购申请不成功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编：518035

电话：400-880-6868（免长话） 0755-83575999

传真：0755-82904048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网址：www.ubssdic.com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608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3358

传真：021-6887338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15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55550

传真：010-66555553